（上接B005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之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资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 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作出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刘进、陈伟、吴志雄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解除公司与刘进、陈伟、吴志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并购重组相关监管政策和规则、本次交易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公司与刘进、陈伟、吴志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6名欧神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欧神诺98.39%股份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欧神诺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已在《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神诺98.39%股份，欧神诺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日开市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价格为67.00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9月27日）收盘价格为59.31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2.97%，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为3.64%，同期家具制造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5.18%。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重组方案调整及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2月13日）收盘价格为52.5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为65.44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9.68%，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跌幅为7.40%，同期家具制造行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6.62%。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两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7-018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2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并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在论证和细化交易方案过程中，鉴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并购重组相关监管政策和规则、本次交易情况的变化，帝王洁具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对欧神诺收购比例、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其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事项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调整前：

公司拟以2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调整后：

公司拟以196,773.89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欧神诺52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8.3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1、交易对方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欧神诺全体股东。

调整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欧神诺52名股东。

2、标的资产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神诺100%的股权。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神诺98.39%的股权

3、支付方式

调整前：

帝王洁具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根据公司与鲍杰军等36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鲍杰军等36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数量（股）	对欧神诺持股比例	因转让欧神诺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鲍杰军	61,594,300	41.62%	832,467,850.46	83,246,790.11	12,840,121
2	黄建起	35,145,696	23.75%	475,006,020.63	47,500,602.78	7,326,571
3	陈细	10,220,001	6.91%	138,126,770.24	13,812,678.74	2,130,490
4	庞少机	9,296,001	6.28%	125,638,575.83	12,563,861.33	1,937,870
5	吴桂周	8,428,001	5.70%	113,907,246.23	11,390,729.83	1,756,924
6	郑树龙	5,306,001	3.59%	71,712,360.76	7,171,240.71	1,106,103
7	陈家旺	4,900,000	3.31%	66,225,116.01	6,622,516.56	1,021,467
8	丁同文	3,426,000	2.32%	46,303,517.00	4,630,355.45	714,193
9	黄磊	2,184,000	1.48%	29,517,454.94	2,951,750.24	455,282
10	谭宜顺	200,000	0.14%	2,703,035.00	270,306.80	41,692
11	吴超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2	吴子彬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3	蒙臻明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4	黄淑平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5	李志华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6	解军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17	姚文忠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18	刘俊荣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19	章艾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0	荣亮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1	吴答来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2	赖伟标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3	甘露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4	肖建平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5	吴长发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6	林福春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7	汪小明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8	徐天放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9	李耀明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0	柯善军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1	韩胜锋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2	刘可春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3	莫世刚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4	刘飞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5	温婷婷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6	刘消冰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合计	142,980,000	96.62%	1,932,422,721.79	193,242,330.04	29,806,005

目前，公司、欧神诺正积极与其余持有欧神诺3.38%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欧神诺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工作。

调整后：

帝王洁具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33,370,879股，支付现金合计为22,277.39万元。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数量（股）	对欧神诺持股比例	因转让欧神诺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鲍杰军	61,594,300	41.62%	832,467,850.46	109,246,790.11	13,130,964
2	黄建起	35,145,696	23.75%	475,006,020.63	47,500,602.78	8,175,663
3	陈细	10,220,001	6.90%	138,126,770.24	13,812,678.74	2,377,397
4	庞少机	9,296,001	6.28%	125,638,575.83	12,563,861.33	2,162,454
5	吴桂周	8,428,001	5.69%	113,907,246.23	11,390,729.83	1,960,538
6	郑树龙	5,306,001	3.58%	71,712,360.76	7,171,240.71	1,234,292
7	陈家旺	4,900,000	3.31%	66,225,116.56	6,622,516.56	1,139,847
8	丁同文	3,426,000	2.32%	46,303,517.00	4,630,355.45	796,963
9	黄磊	2,184,000	1.47%	29,517,454.94	2,951,750.24	508,046
10	谭宜顺	200,000	0.13%	2,703,035.00	270,306.80	46,524
11	吴超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7,914
12	吴子彬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7,914
13	蒙臻明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7,914
14	黄淑平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7,914
15	李志华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7,914
16	解军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17	姚文忠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18	刘俊荣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19	章艾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0	荣亮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1	吴答来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2	赖伟标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3	甘露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4	肖建平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5	吴长发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6	林福春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7	汪小明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8	徐天放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29	李耀明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30	柯善军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31	韩胜锋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32	刘可春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33	莫世刚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34	刘飞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35	温婷婷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36	刘消冰	80,000	0.05%	1,081,227.19	108,122.72	18,609
	合计	146,593,000	98.39%	1,967,738,883.16	222,773,888.36	33,370,87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8.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2.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2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欧神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其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90%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10%对价以现金支付。假设欧神诺100%股份对价均参照上述支付方式支付，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人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30,848,260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196,773.89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欧神诺52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8.39%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52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人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33,370,879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调整后：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拟认购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刘进	不超过8,500.00
2	陈伟	不超过8,250.00
3	吴志雄	不超过8,250.00
	合计	不超过2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58.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刘进、陈伟、吴志雄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刘进	15,470	2,651,242
2	陈伟	15,015	2,573,264
3	吴志雄	15,015	2,573,264
4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14,138
	合计	48,500	8,311,908

注：对每一认购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公司向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及股份认购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调整后：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000.00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额的100.00%。本次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7,275,471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200.00
3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25,3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277.39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460.00
3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25,262.6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或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对本次重组的重大调整

（一） 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情况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2、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以上调整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股份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7-019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上市公司”、“公司”）拟以196,773.89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欧神诺52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8.3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上合称“本次重组”）。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一）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2015年度、201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154号）、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014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8	0.82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5	0.61